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能進行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及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維持上市地位，並受本公司審查權的約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要求該決定在收到決定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由上市委員會進行審查。

聯交所在作出決定時考慮了以下內容：

1. 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在主板上市。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i) 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

(ii)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

(iii) 自營貿易(自營貿易業務)；及

(iv) 化工產品以及能源及礦產品的貿易(貿易業務)。

2. 本公司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405,7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最低水平8,800,000港元。本公司於過去五年中亦錄得重大虧損，並自二零一八年起開始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本公司之兩個核心業務(即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降低到較低的營運水平且分部虧損產生的收益最少。
3. 本公司提交了業務計劃，並認為該計劃實施後將能夠遵守規則第13.24條。惟聯交所指出，該計劃受各種條件的限制，並且高度不確定。即使計劃可以依此進行，但預計收入仍然較少。
4.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聯交所裁定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將有十八個月的補救期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於該期間，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證明其重新遵守規則第13.24條。

###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

5. 聯交所認為該業務的經營為最少，且不可行及無法持續。自二零一五年起，該業務的營運遇到許多困難，包括市場低迷、主要管理團隊離職以及過半經紀客戶流失。此外，由於未能滿足流動資金要求，本公司受到嚴格限制以提供其核心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於過往數年，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亦很少。儘管三名新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八年加入該業務，但該業務的營運規模沒有顯著改善。因此，該業務的營運水平非常低，該業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30,6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最低水平400,000港元。

### 資產管理業務

6. 聯交所認為該業務經營水平低，缺乏實質。自二零一六年起，由於資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數量減少及招攬客戶的主要負責人員的離任，經營規模一直惡化。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招聘了三名新負責人員，該業務仍然處於較低水平。於二零一九年，該業務只有少數客戶提供有限數量的資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因此，該業務僅產生少量收益為8,500,000港元及蒙受重大分部虧損為16,300,000港元。聯交所認為該業務不可行且無法持續。

## 自營貿易業務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2)條，本公司的證券自營投資通常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評估之內。因此，該業務未被規則第13.24條之評估考慮。

## 貿易業務

8. 自二零一六年起，貿易業務已暫停且未產生任何收益。本公司沒有計劃重新營運該業務。

## 業務計劃及溢利預測

9. 本公司計劃通過新管理層網絡推出四種基金及搜羅新客戶全權委託賬戶以重建業務。但是，該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及資本何時注資本公司尚不確定。此外，大部分預測之收益未通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所證實且預測收益略為不足。
10. 基於溢利預測，本公司其中一筆貸款的利率由12.5%降低至5%，以降低二零二零年及之後的本公司財務成本。倘沒有該等低成本貸款，本公司很大可能會於預測期內錄得虧損。鑑於以上情況，聯交所認為，該業務計劃無法解決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問題。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達至聯交所可能設定的任何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後，方可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停牌持續達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

本公司正在審閱該函件，就其於內部及與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並考慮提交要求將該決定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作覆核。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進行覆核，且有關覆核結果(如進行覆核)並不確定。

倘該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安東先生。